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目 录

.....	- 1 -
.....	- 2 -
.....	- 6 -
.....	- 6 -
.....	- 7 -
.....	- 7 -
.....	- 8 -
.....	- 10 -
2018	- 13 -
.....	- 13 -
.....	- 13 -
.....	- 17 -
.....	- 20 -
.....	- 21 -
2018	- 28 -
.....	- 29 -
.....	- 29 -
.....	- 30 -
.....	- 31 -

..... - 33 -

..... - 33 -

..... - 33 -

..... - 34 -

..... - 34 -

..... - 35 -

..... - 35 -

2018 - 36 -

..... - 36 -

..... - 36 -

..... - 37 -

..... - 37 -

..... - 37 -

..... - 37 -

..... - 38 -

 - 39 -

 - 39 -

 - 39 -

 - 40 -

为全面系统地反映我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本报告以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调研数据为依据，主要从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毕业生就业情况、就业调研分析、学院人才培养特色、就业工作举措以及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等六个方面来分析我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状况，并从就业视角对学院教育教学给出反馈和建议。

报告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共 1494 人，已就业 1398 人，就业率为 93.57%；其中，本科毕业生 1330 人，就业率为 95.64%；专科毕业生 164 人，就业率为 76.83%。本报告充分体现了学院人才培养与就业工作的美好成效，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学院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及其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反馈。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简称学院）是 2004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长江大学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全国 26 个省（市、区）招生，具有自主颁发学士学位和与长江大学联合培养双学士学位资格。

学院地处春秋战国时期楚国都城、伟大爱国诗人屈原故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湖北省荆州市，在长江大学城中校区和西校区两校区办学。坐落于荆州古城内的城中校区曾是东汉著名政治家、文学家、教育家马融“设帐讲学”之地，也曾是明朝一代名相张居正求学之所；明清两代县学官、祭孔、乡试、迎状元等重大活动都在此举行；1936 年，湖北第四区简易师范学校在这里诞生，在董必武及中共地下党领导下，这里成为湘鄂西根据地红色堡垒，被誉为“湖北抗大”“江南陕公”。校园内的玄官塘、文庙、棖星门等标志性历史建筑交相辉映，讲述着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一代一代栋梁的成才故事。

学院举办方——长江大学，是湖北省属高校中规模最大、学科门类较全的综合性大学，为湖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高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也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农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建的高校。学院依托和共享长江大学优质教育资源，设有经济与法学系、人文与传媒系、外国语系、机电与信息工程系、数理与医护系（基础课部）、工商管

理系、建筑与设计系和高职部等 8 个教学单位，设置 40 个本科专业、16 个专科专业，本科专业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0 大学科门类。学院 2010 年通过湖北省独立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电子信息工程、市场营销、园林、英语等被列为湖北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园林被列为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本科项目。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近 7000 人。

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优质师资队伍和教育管理团队，现有教职工 504 人，其中专任教师 385 人，聘请校外教师 18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 128 人，拥有博士、硕士学位约占 77%；长江大学长期委派高水平教师来学院承担教学与管理工作，为学院教育教学及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师资保障。

学院建有学术报告厅、艺术设计展厅、专业实验室、图书馆、多媒体教室、校园一卡通信息化平台、标准化学生公寓等完备的教学和生活设施；学生公寓安装了冷暖双制空调、热水洗澡系统、宽带网络；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4000 余万元，馆藏纸质图书 70 余万册，并实现了与长江大学图书资源的共享、通借通还。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以人为本、学生至上”办学理念，围绕“教学立院、科研兴院，创新强院”办学思路，践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环境育人”育人理念，已为社会输送了万余名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影响力日益提升。学院荣获教育部首届全国民办高校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特等奖，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三等奖，新华网“魅力高校”荣誉称号等。

学院践行“博文明理、日新笃行”院训，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结合，注重专业知识学习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形成了具有文理特色的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在学生管理中，构建“三强化、三深入”育人体系，即强化过程管理、强化品牌建设、强化工作研究，深入教室、深入寝室、深入学生心理，形成“‘泮池五月风’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十佳大学生”评选表彰和“国学讲坛”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活动，用真心、真情、真意去关心和帮助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人成才。在资助育人中，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减”资助困难学生的制度体系，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学院奖学金、“湖北天蓝地绿”助学金和“松滋园林”奖学金及勤工助学金等多项奖助金，使学生困有所助、优有所奖。在教学改革中，实施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实践教学地位，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展双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近三年，学生学科竞赛成绩斐然，500多人次在国家级及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学生考研录取率逐年上升，园林5141班2018年硕

士研究生录取率达 37.2%；法学专业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均约 15%，超全国每年约 10% 的司考通过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普遍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大力推进国际化教育和校企合作教育。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韩国江陵原州国立大学、崇实大学、淑名女子大学、加图立关东大学等高校开展“2+2”“3+1”和“4+1”等多种双学位国际教育；共享长江大学与美国、日本、爱尔兰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合作高校资源，参加“交换生”“专升本”“双学士学位”“申请就读硕士学位”“暑假大学生带薪实践”等学习、深造和实践。同时，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等各类单位建立校企合作平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师生正朝着实现美丽文理、魅力文理、和谐文理、活力文理的美好愿景，为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国内知名的应用型高校的宏伟目标不懈奋斗！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共 1494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330 人，占比为 89.02%；专科毕业生 164 人，占比为 10.98%。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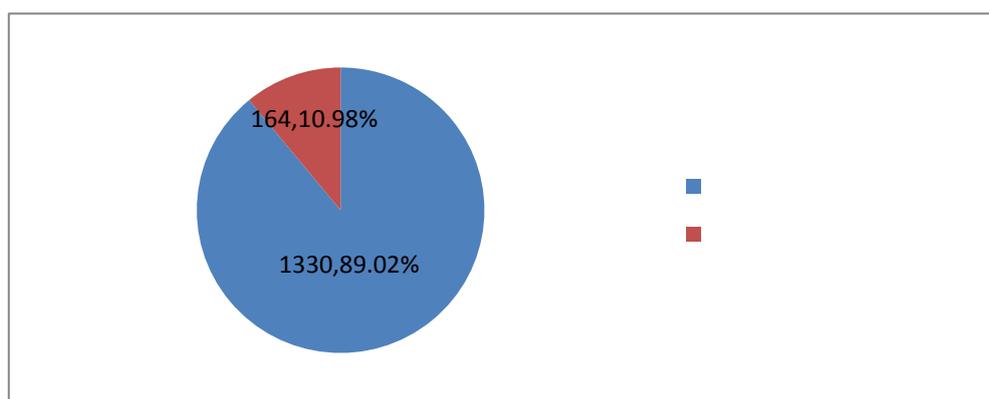


图 1-1： 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人数对比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规模较 2017 届毕业生相比有所减少。2017 届毕业生共 1718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539 人，专科毕业生 179 人。近两届毕业生规模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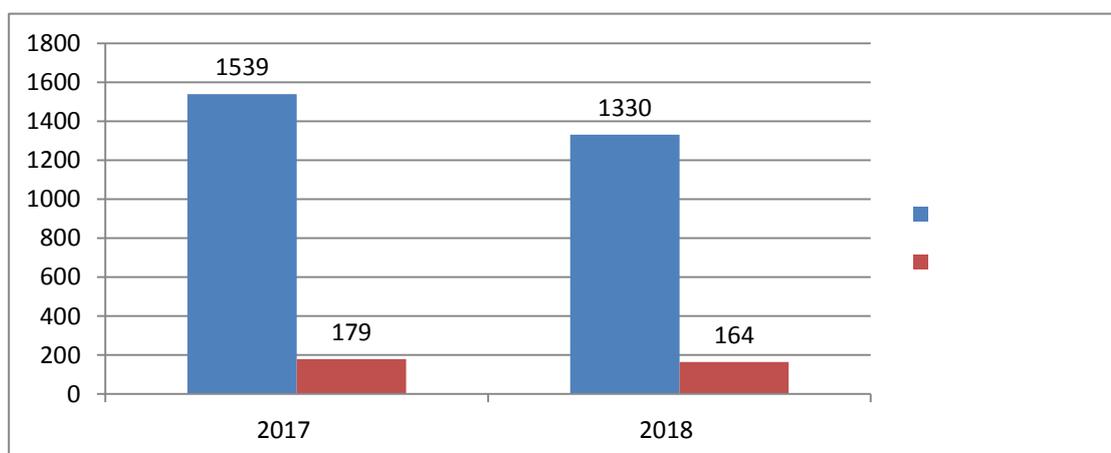


图 1-2： 2017-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人数对比

2018届毕业生中,男性毕业生433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28.98%;女性毕业生1061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71.02%。

按学历层次来看,各学历层次的女性毕业生人数均大于男性毕业生。详见下表。

表 1-1: 2018 届毕业生性别人数明细

单位: 人数 (人)

性别	学历		合计
	本科毕业生人数	专科毕业生人数	
男	388	45	433
女	942	119	1061
合计	1330	164	1494

2018届毕业生生源主要为湖北省,省内(湖北省)生源人数1215人,占比为81.33%,省外(湖北省以外)生源人数279人,占比为18.67%。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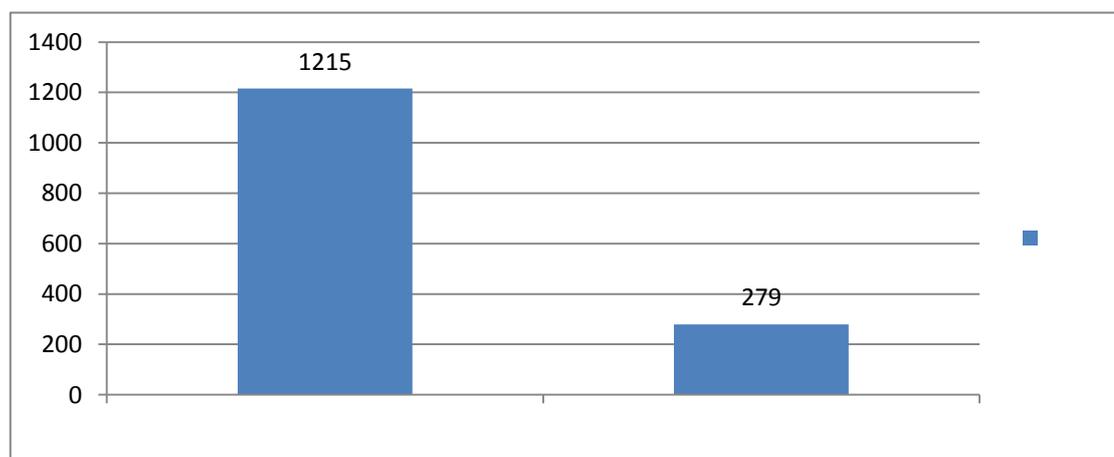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届毕业生生源人数分布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省外生源排在前三位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南省、江苏省。具体省外生源人数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2：2018 届毕业生省外生源人数及比例

单位：人数（人）、比例（%）

省外生源省份	人数	比例	省外生源省份	人数	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5	2.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0.60
河南省	22	1.47	四川省	9	0.60
江苏省	19	1.27	内蒙古自治区	8	0.54
海南省	18	1.20	重庆市	8	0.54
陕西省	16	1.07	甘肃省	7	0.47
福建省	14	0.94	贵州省	6	0.40
江西省	13	0.87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0.40
广东省	13	0.87	吉林省	5	0.33
山西省	11	0.74	湖南省	5	0.33
辽宁省	11	0.74	云南省	5	0.33
天津市	10	0.67	青海省	5	0.33
河北省	10	0.67	山东省	4	0.27
安徽省	9	0.60	浙江省	1	0.07

学院本科毕业生中，省内（湖北省）生源 1051 人，占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79%，省外（湖北省以外）生源 279 人，占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21%。专科毕业生中，省内（湖北省）生源 164 人，占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100%。

2018 届毕业生中，汉族 142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5.05%；少数民族 7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95%。少数民族人数占比排名前三的为土家族（3.01%）、苗族（0.40%）、满族（0.40%）。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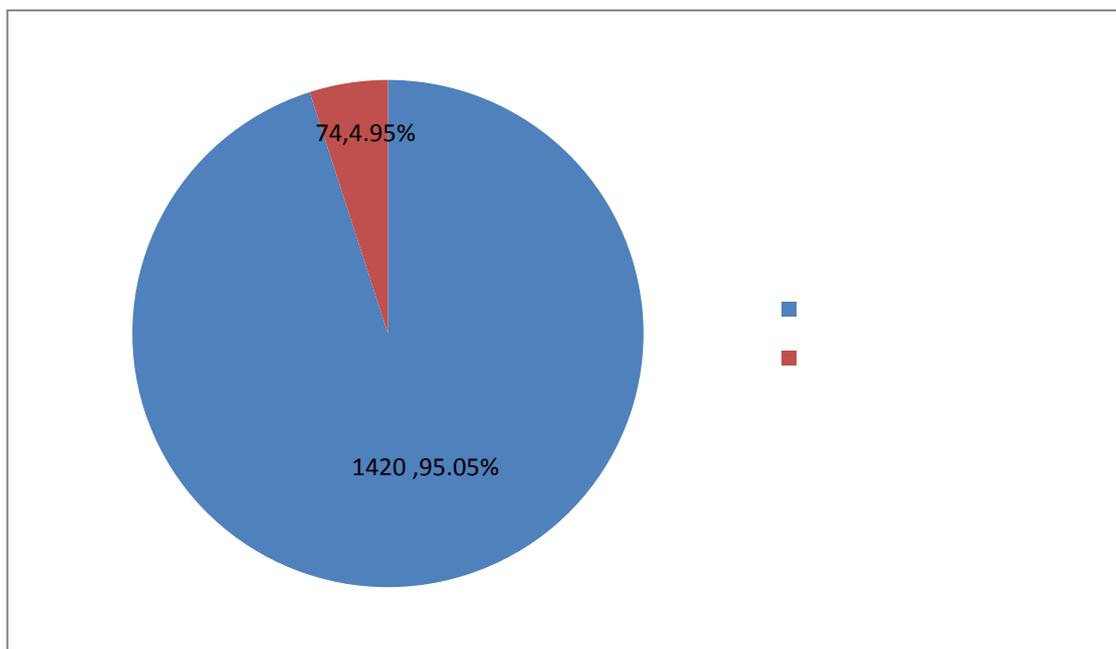


图 1-4：2018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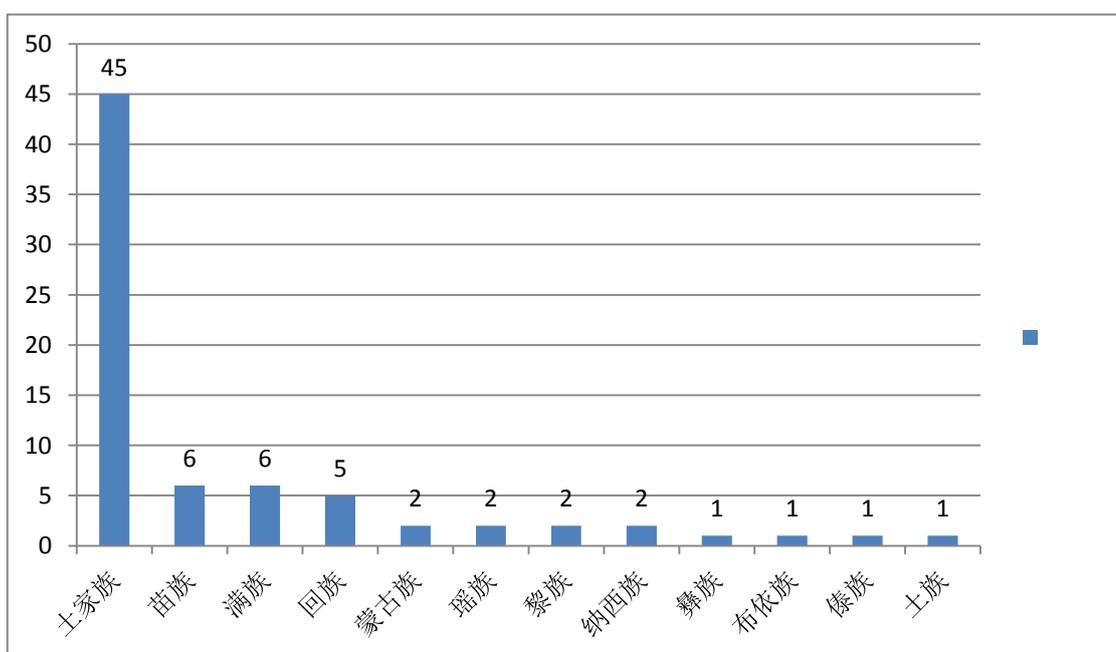


图 1-5：2018 届毕业生少数民族分布

(一) 系部分布

学院 2018 届本、专科毕业生 1494 人，分布在 7 个系。其中排在前三位的系分别是：工商管理系（426 人，占总比 28.51%）、数理与医护系（341 人，占总比 22.82%），人文与传媒系（247 人，占总比 16.53%）。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2018 届毕业生的系部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系部	总体		性别		男女性别比
	人数	比例	男	女	
经济与法学系	144	9.64	55	89	1: 1.62
人文与传媒系	247	16.53	63	184	1: 2.92
外国语系	112	7.50	11	101	1: 9.18
机电与信息工程系	111	7.43	92	19	1: 0.21
工商管理系	426	28.51	109	317	1: 2.91
建筑与设计系	113	7.56	43	70	1: 1.63
数理与医护系	341	22.82	60	281	1: 4.68
合计	1494	100.00	433	1061	1: 2.45

(二) 专业分布

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22 个专业（含专业方向），其中本科毕业生人数占比排在前四位的专业分别为：会计学（234 人，占总比 17.59%），护理学（157 人，占总比 11.80%），临床医学（105 人，占总比 7.89%），汉语言文学（105 人，占总比 7.89%）。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表 1-4：2018 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分布（含专业方向）

单位：人数（人）、比例（%）

专业	总体		性别		男女性别比
	人数	比例	男	女	
国际经济与贸易	74	5.56	27	47	1: 1.74
法学	48	3.61	22	26	1: 1.18
汉语言文学	105	7.89	11	94	1: 8.55
英语	74	5.56	9	65	1: 7.22
朝鲜语	10	0.75	0	10	0: 1
商务英语	20	1.50	1	19	1: 19
广播电视学	26	1.95	4	22	1: 5.5
应用心理学	42	3.16	15	27	1: 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7	3.53	45	2	1: 0.04
机械电子工程	20	1.50	16	4	1: 0.25
电子信息工程	36	2.71%	23	13	1: 0.57
动物医学	9	0.68%	1	8	1: 8
园林	44	3.31%	16	28	1: 1.75
临床医学	105	7.89%	46	59	1: 1.28
护理学	157	11.80%	8	149	1: 18.63
工商管理	70	5.26%	32	38	1: 1.19
市场营销	70	5.26%	28	42	1: 1.5
会计学	234	17.59%	36	198	1: 5.5
人力资源管理	50	3.76%	13	37	1: 2.85
广播电视编导	26	1.95%	11	15	1: 1.36
视觉传达设计	32	2.41%	13	19	1: 1.46
环境设计	31	2.33%	11	20	1: 1.82
合计	1330	100.00%	388	942	1: 2.43

学院 2018 届专科毕业生分布在 7 个专业（含专业方向），其中专科毕业生人数占比排在前两位的专业分别为：护理（70 人，占总比

的 42.68%), 会计电算化 (45 人, 占总比的 27.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2018 届专科毕业生的专业分布

单位: 人数 (人)、比例 (%)

专业	总体		性别		男女性别比
	人数	比例	男	女	
机电一体化技术	8	4.88	8	0	1: 0
会计电算化	45	27.44	11	34	1: 3.1
市场营销	16	9.76	11	5	1: 0.5
工商企业管理	11	6.71	6	5	1: 0.8
护理	70	42.68	5	65	1: 13
商务英语	8	4.88	1	7	1: 7
装潢艺术设计	6	3.66	3	3	1: 1
合计	164	100.00	45	119	1: 2.6

2018

2018年,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分别召开了两次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强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提高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就业工作的指导与服务,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意愿调查,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推进毕业生就业,提高学生就业质量。

据统计,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2018年共举办64场专场招聘会,涉及企业96家,共提供岗位数2116个,岗位需求比例达到1:2.6。通过不断巩固和扩大就业市场,尽一切努力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

就业率是反映学院组织管理、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办学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计算公式是:

$$\text{毕业生就业率} = (\text{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div \text{毕业生总人数}) \times 100\%$$

（一）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0 日，学院毕业生登记的毕业去向，包括就业协议、单位用人证明、劳动合同、升学、出国（境）、应征义务兵、三支一扶、自主创业和待就业情况。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公式计算得出学院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3.57%。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5.64%，专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76.83%。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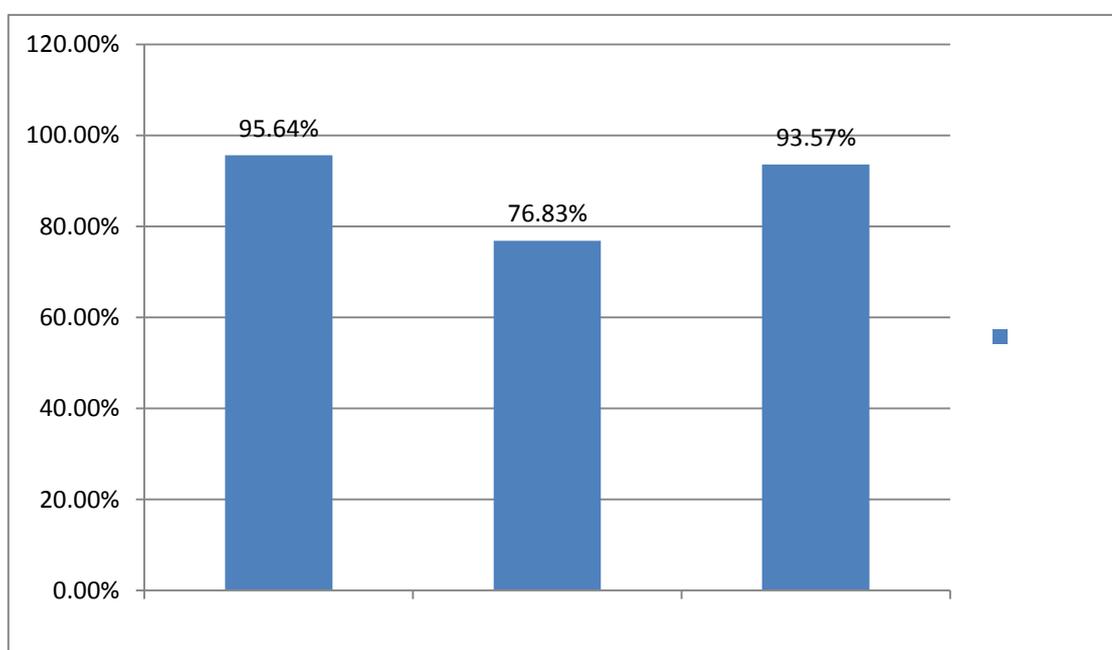


图 2-1：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率

（二）各系部毕业生就业率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各系部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如下表所示，就业率排名前三的系部分别为建筑与设计系（100.00%）、人文与传媒系（99.19%）、外国语系（99.1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各系部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

单位：人数（人）、就业率（%）

系部	总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经济与法学系	144	142	98.61
人文与传媒系	247	245	99.19
外国语系	112	111	99.11
机电与信息工程系	111	109	98.20
工商管理系	426	384	90.14
建筑与设计系	113	113	100.00
数理与医护系	341	294	86.22
合计	1494	1398	93.57

（三）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22 个专业，有 20 个专业的就业率为 90.00% 以上。其中，汉语言文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法学、园林、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商务英语、机械电子工程、朝鲜语专业实现 100% 完全就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2018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的就业率分布

单位：人数（人）、就业率（%）

专业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汉语言文学	105	10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74	100.00
工商管理	70	100.00
法学	48	100.00
园林	44	100.00
视觉传达设计	32	100.00
环境设计	31	100.00
广播电视学	26	100.00
广播电视编导	26	100.00
商务英语	20	100.00
机械电子工程	20	100.00

专业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朝鲜语	10	100.00
英语	73	98.6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6	97.87
电子信息工程	35	97.22
市场营销	68	97.14
护理学	151	96.18
应用心理学	40	95.24
人力资源管理	47	94.00
会计学	213	91.03
临床医学	88	83.81
动物医学	5	55.56
合计	1272	95.64

学院 2018 届专科毕业生分布在 7 个专业，其中，机电一体化技术、商务英语、装潢艺术设计专业实现 100%完全就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2018 届专科毕业生各专业的就业率分布

单位：人数（人）、就业率（%）

专业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机电一体化技术	8	100.00
商务英语	8	100.00
装潢艺术设计	6	100.00
工商企业管理	9	81.82
会计电算化	34	75.56
护理	50	71.43
市场营销	11	68.75
合计	126	76.83

（四）各类别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按性别来看，女性毕业生就业率为 93.78%，男性毕业生就业率

为 93.07%；按民族来看，汉族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3.24%，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为 100%。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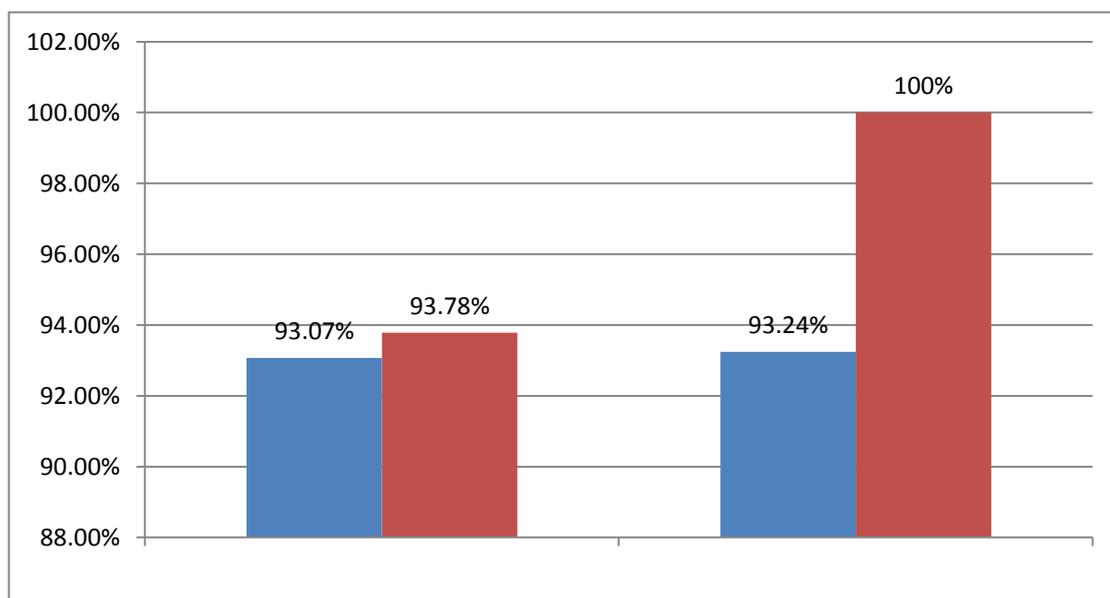


图 2-2：2018 届不同民族、性别就业率

（一）总体毕业去向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就业状况去向包括灵活就业、协议就业、升学、待就业、出国（境）、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 7 种形式，其中以灵活就业、协议就业和升学为主，人数总占比超过 93.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		专科毕业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就业协议(协议就业)	873	65.64	74	45.12
劳动合同(协议就业)	194	14.59	18	10.98
单位用人证明(灵活就业)	99	7.44	20	12.20
特岗教师(协议就业)	3	0.23	0	0.00
三支一扶(协议就业)	2	0.15	1	0.61
西部计划(协议就业)	1	0.08	0	0.00
应征义务兵(协议就业)	10	0.75	4	2.44
其他地方基层项目(协议就业)	2	0.15	0	0.00
自主创业	6	0.45	0	0.00
升学	75	5.64	9	5.49
出国、出境	7	0.53	0	0.00
不就业拟升学	7	0.53	1	0.61
其他暂不就业	4	0.30	4	2.44
待就业	47	3.53	33	20.12
合计	1330	100.00	164	100.00

（二） 协议就业率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协议就业人数（包括签就业协议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应征义务兵和三支一扶）为 1182 人，协议就业率为 79.12%。其中，本科毕业生协议就业人数为 1085 人，协议就业率为 81.58%；专科毕业生协议就业人数为 97 人，协议就业率为 59.15%。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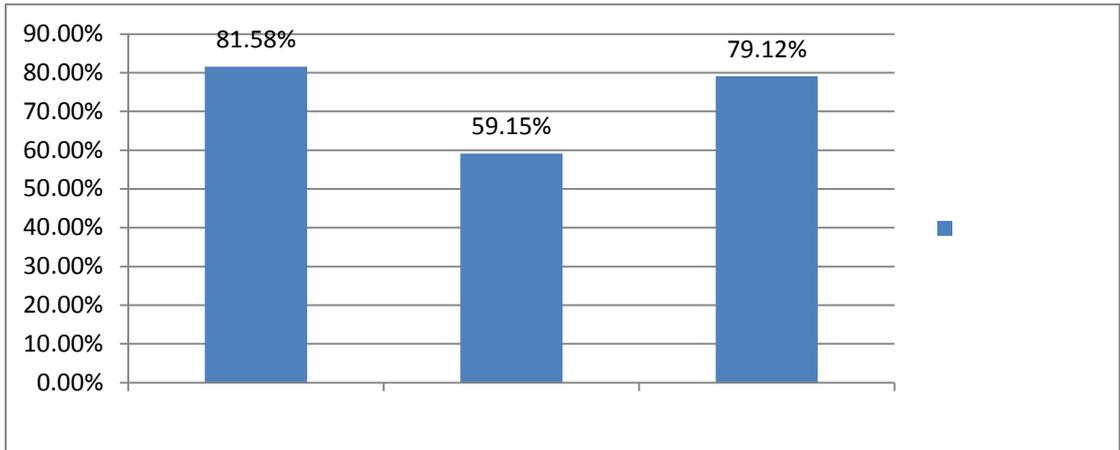


图 2-3：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协议就业率分布

（三）灵活就业率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灵活就业 119 人，灵活就业率为 7.97%。其中，本科毕业生灵活就业人数为 99 人，灵活就业率为 7.44%；专科毕业生灵活就业人数为 20 人，灵活就业率为 12.20%。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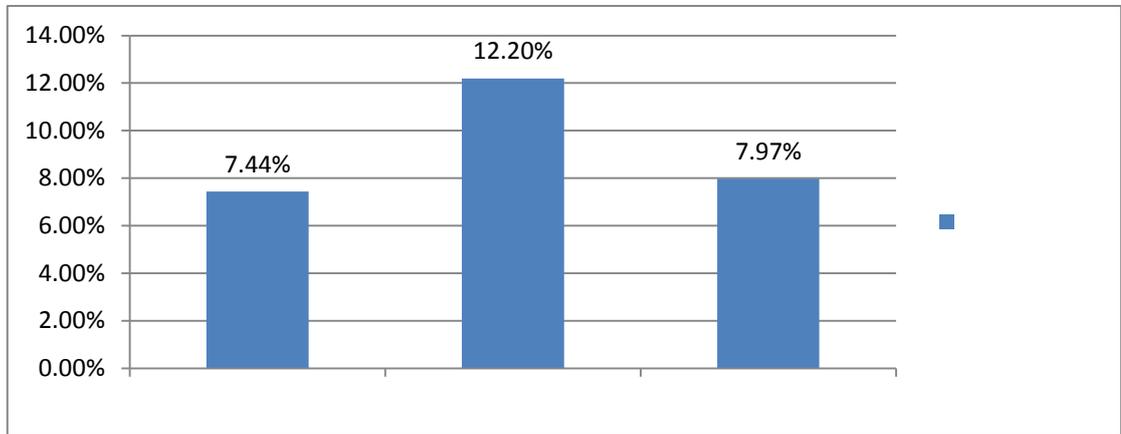


图 2-4：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灵活就业率分布

（四）待就业率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待就业人数为 96 人，待就业率为 6.43%。其中，本科毕业生待就业人数为 58 人，待就业率为 4.36%；专科毕

业生待就业人数为 38 人，待就业率为 23.17%。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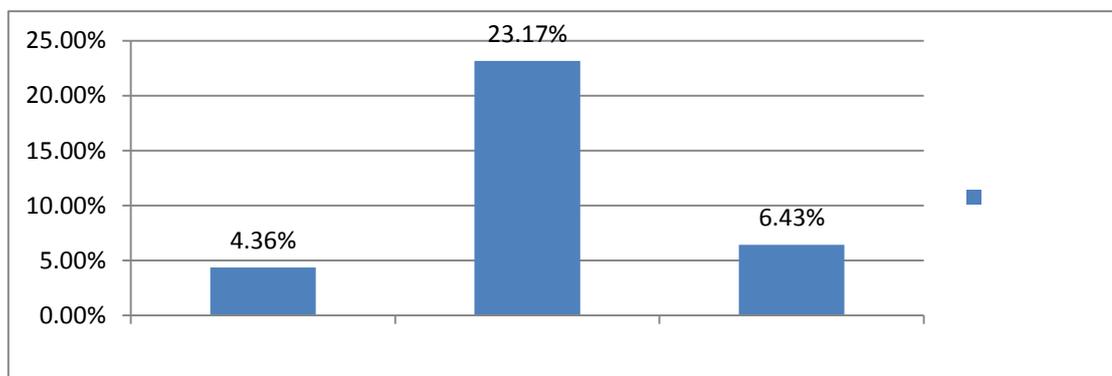


图 2-5：2018 届不同学历待就业率分布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升学（留学）人数为 91 人，升学（留学）率为 6.09%。其中，本科毕业生有 82 人升学（留学），升学（留学）率为 6.17%；专科毕业生有 9 人升学，升学率为 5.49%。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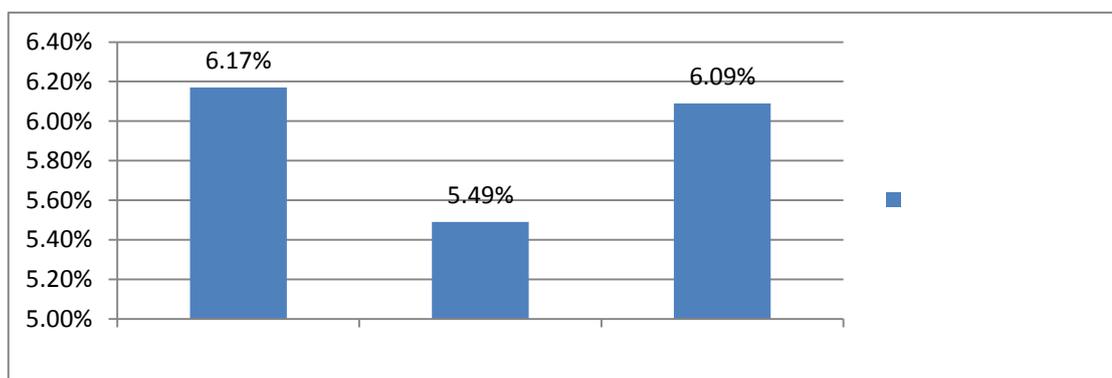


图 2-6：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升学（留学）率分布

据统计，还有 43 名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笔试成绩或复试已通过，考虑到调剂的学校或是专业不满意，而选择了放弃升学，重新就业。升学（留学）院校如下表所示。

表 2-5：2018 届毕业生升学（留学）学校和人数统计

单位：人数（人）

升学院校	人数	升学院校	人数
长江大学	29	宁波大学	1
湖北大学	6	三峡大学	1
江西农业大学	3	汕头大学	1
武汉纺织大学	3	上海大学	1
武汉大学	2	上海海事大学	1
西安石油大学	2	四川师范大学	1
西南交通大学	2	四川外国语大学	1
英国邓迪大学	2	皖南医学院	1
安徽大学	1	武汉传媒学院	1
北京理工大学	1	武汉工商学院	1
福建农林大学	1	武汉轻工大学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西北师范大学	1
海南大学	1	西南林业大学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	新疆师范大学	1
杭州师范大学	1	延安大学	1
河北师范大学	1	浙江师范大学	1
湖北工业大学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
湖北经济学院	1	中南大学	1
湖北商贸学院	1	中南民族大学	1
华南农业大学	1	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学院	1
江西师范大学	1	国际日语教学学校	1
昆明理工大学	1	澳大利亚邦德大学	1
南昌大学	1	韩国建国大学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加拿大圣玛丽大学	1
内蒙古科技大学	1	英国斯克莱德大学	1

本部分主要研究就业状况为协议就业和灵活就业的 1398 名毕业生，通过对毕业生就业地域、就业行业、就业单位性质、就业职位类别四个方面来分析毕业生的就业流向分布。

（一）就业地域

学院将毕业生的就业地域划分为本省（湖北省）和外省（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统计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毕业生目前已落实的工作地域主要集中在本省，占比为 57.37%，而有 42.63%的毕业生在外省就业，其中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2018 届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就业地	人数	比例
湖北省	800	57.37
广东省	237	16.98
上海市	47	3.37
浙江省	43	3.08
江苏省	40	2.87
北京市	26	1.86
陕西省	20	1.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1.43
福建省	16	1.15
江西省	11	0.79
重庆市	11	0.79
河北省	10	0.72
山西省	10	0.72
辽宁省	9	0.64
山东省	9	0.64
海南省	9	0.64
云南省	9	0.64
天津市	8	0.57
安徽省	8	0.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7	0.50
四川省	7	0.50
贵州省	7	0.50
湖南省	6	0.43
青海省	5	0.36
内蒙古自治区	4	0.29
吉林省	4	0.29
河南省	4	0.29

就业地	人数	占比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0.29
甘肃省	3	0.21
西藏自治区	2	0.14

根据学院不同学历毕业生的就业地域分布统计分析,本科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为 55.31%; 专科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相对较高,湖北省内就业比例为 80.95%。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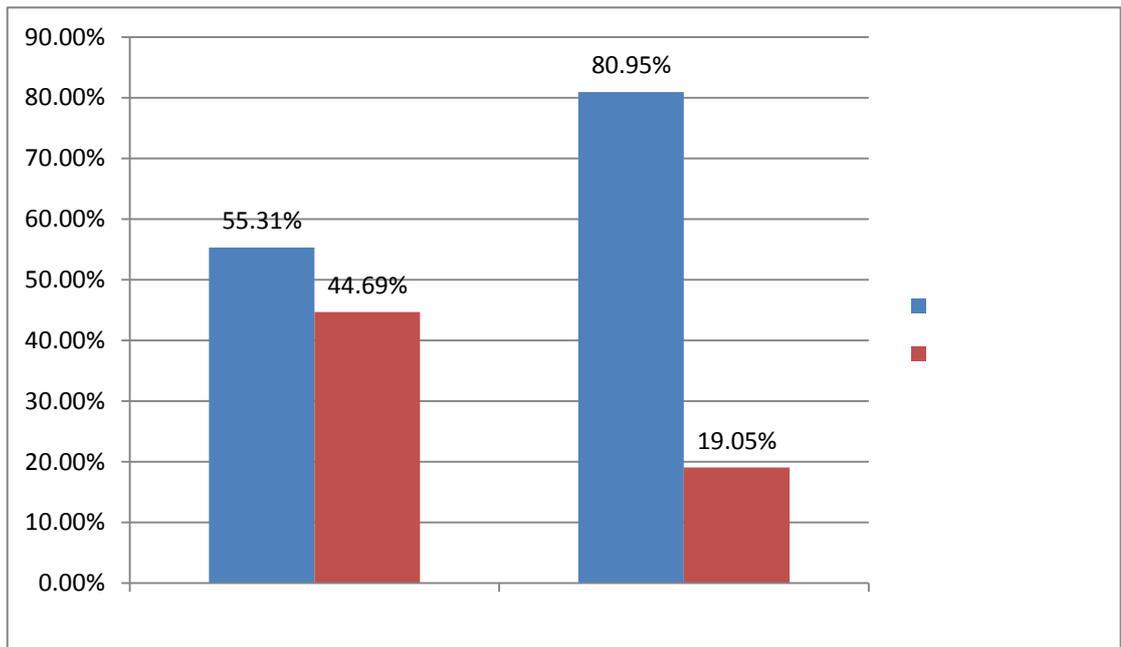


图 2-7: 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省内外就业比例分布图

学院进一步对生源地与就业地域进行了分析,66.28%湖北生源的毕业生选择在本省(湖北省)就业,仅有 33.72%的湖北生源的毕业生选择在外省(湖北省以外)就业。而在外省生源中,80.22%的毕业生选择在外省(湖北省以外)就业,仅有 19.78%的毕业生选择在湖北省就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2018 届毕业生生源地与就业地域分析

单位：人数（人）、比例（%）

生源地 \ 就业地		本省就业	外省就业	总计
省内	人数	749	381	1130
	比例	66.28	33.72%	100.00
省外	人数	53	215	268
	比例	19.78	80.22%	100.00
总计	人数	802	596	1398

（二）就业行业

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流向为“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制造业”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就业行业	人数	比例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5	18.19
教育	173	14.64
制造业	161	13.62
批发和零售业	105	8.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6.85
建筑业	72	6.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	5.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	4.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	4.06
金融业	45	3.81
房地产业	33	2.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	2.54
住宿和餐饮业	23	1.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	1.86
农、林、牧、渔业	18	1.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1.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0.59

就业行业	人数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0.59
采矿业	6	0.51
军队	2	0.17

学院 2018 届专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流向为“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2018 届专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就业行业	人数	比例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	33.04
批发和零售业	10	8.93
教育	9	8.04
制造业	8	7.14
金融业	8	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6.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4.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4.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	4.46
住宿和餐饮业	4	3.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2.68
建筑业	2	1.79
房地产业	2	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1.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0.89

（三）就业单位性质

从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来看，“其他企业”是毕业生最主要的流向，占比为 66.52%；其次为“医疗卫生单位”和“升学”，占比分别为 14.88%和 6.01%。分学历层次来看，不同学历层次的毕业生其就业的单位性质差异并不明显，均主要流向于“其他企业”

和“医疗卫生单位”。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10：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	比例	专科毕业生	比例	总人数	比例
其他企业	847	66.59	83	65.87	930	66.52
医疗卫生单位	182	14.31	26	20.63	208	14.88
升学	75	5.90	9	7.14	84	6.01
三资企业	40	3.14	0	0.00	40	2.86
国有企业	30	2.36	2	1.59	32	2.29
中初教育单位	30	2.36	0	0.00	30	2.15
其他事业单位	18	1.42	1	0.79	19	1.36
部队	12	0.94	4	3.17	16	1.14
机关	11	0.86	0	0.00	11	0.79
出国、出境	7	0.55	0	0.00	7	0.50
自主创业	6	0.47	0	0.00	6	0.43
高等教育单位	5	0.39	0	0.00	5	0.36
地方基层项目	4	0.31	1	0.79	5	0.36
国家基层项目	4	0.31	0	0.00	4	0.29
城镇社区	1	0.08	0	0.00	1	0.07

（四）就业职位类别

学院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位主要为“其他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11：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职位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就业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其他人员	288	24.4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2	17.9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4	13.06
教学人员	136	11.54
经济业务人员	100	8.48

就业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84	7.1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6	5.60
工程技术人员	47	3.99
金融业务人员	41	3.48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5	1.27
法律专业人员	14	1.19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2	1.02
公务员	5	0.42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3	0.25
科学研究人员	1	0.08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1	0.08

学院 2018 届专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位主要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12：2018 届专科毕业生主要就业职位分布

单位：人数（人）、比例（%）

就业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7	33.04
其他人员	37	33.0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	13.39
金融业务人员	7	6.25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7	6.25
工程技术人员	3	2.68
教学人员	3	2.68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2.68

2018

学院为了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从10月至11月组织各系及相关人员对学院2018届毕业生进行了毕业后就业状况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699份，回收率达到46.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2018届本科生及有效样本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数（人）、比例（%）

系部	毕业生人数所占比例		有效样本所占比例		有效样本占本系毕业生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经济与法学系	144	10.83	51	7.73	35.42
人文与传媒系	247	18.57	132	20.00	53.44
外国语系	104	7.82	71	10.76	68.27
机电与信息工程系	103	7.74	76	11.52	73.79
工商管理系	354	26.62	205	31.06	57.91
建筑与设计系	107	8.05	63	9.55	58.88
数理与医护系	271	20.38	62	9.39	22.88
合计	1330	100.00	660	100.00	49.62

表3-2：2018届专科生及有效样本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数（人）、比例（%）

系部	毕业生人数所占比例		有效样本所占比例		有效样本占本系毕业生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外国语系	8	4.88	3	7.69	37.50
机电与信息工程系	8	4.88	0	0.00	0.00
工商管理系	72	43.90	30	76.92	41.67
建筑与设计系	6	3.66	3	7.69	50.00
数理与医护系	70	42.68	3	7.69	4.29
合计	164	100.00	39	100.00	23.78

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主要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毕业生的薪酬水平，二是就业现状满意度，三是工作与职业期待吻合度。

总体来看,2018届毕业生月收入最集中的区间为“2000-4000元”,人数占比为55.31%、满意度69.73%;其次是“4000-6000元”,占比为36.17%、满意度99.59%。从调查问卷反馈的情况来看,有81.52%的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薪酬水平感到满意,18.48%的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薪酬感到不满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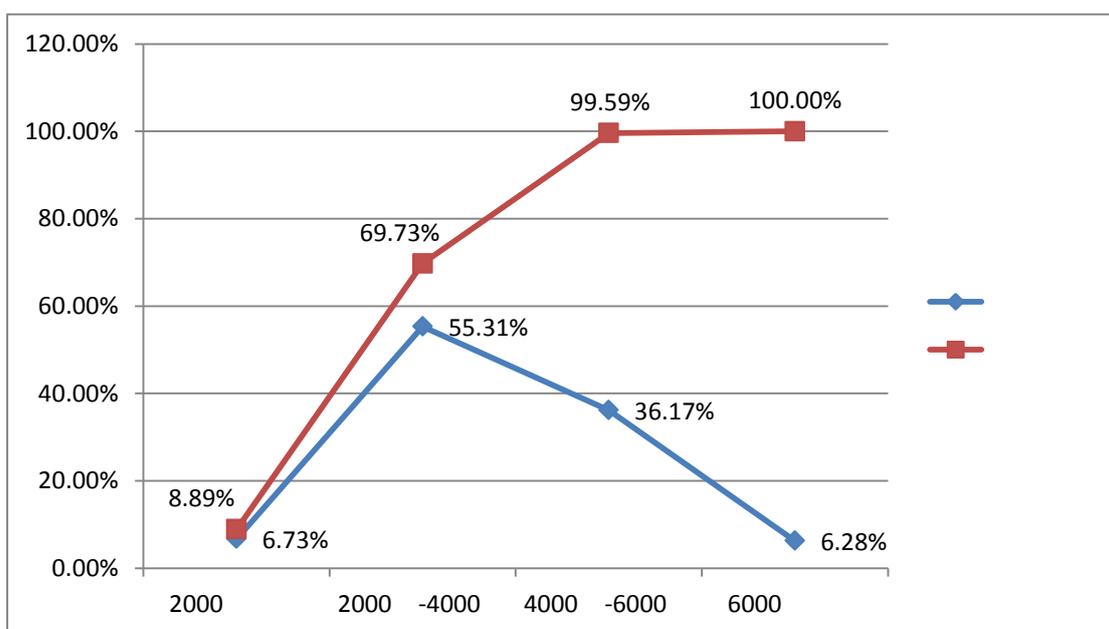


图 3-1：2018 届毕业生薪酬水平满意度

学院毕业生反馈信息,11.73%的毕业生对现在的就业现状表示很满意,53.08%的毕业生对现在的就业现状表示比较满意,32.05%的毕业生对现在的就业现状表示满意,3.14%的毕业生对现在的就业现状

表示不满意。从数据分析来看，学院 96.86%毕业生对目前就业现状满意，学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较高。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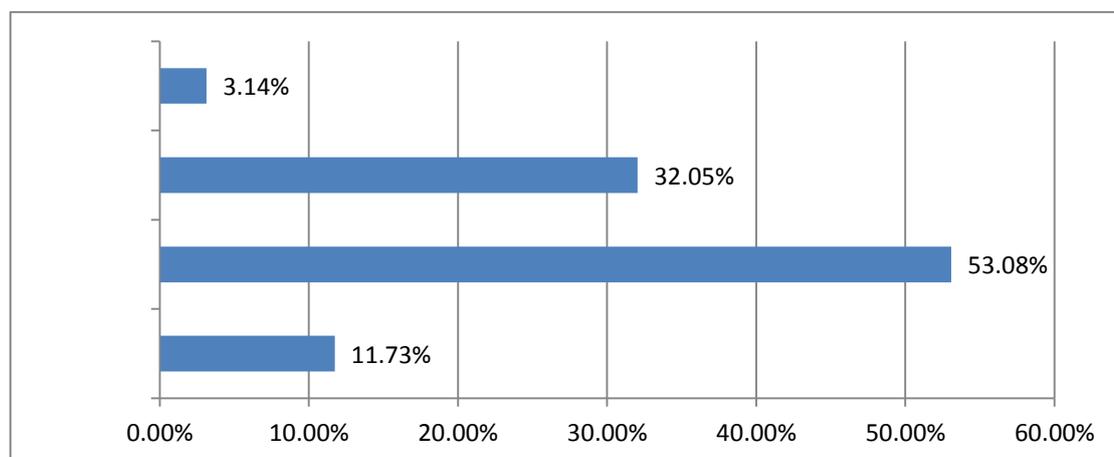


图 3-2：2018 届毕业生对目前就业现状满意度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中，84.12%的毕业生认为目前的工作岗位与自己所学专业的职业期待吻合。从总体来看，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较高，学院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市场中竞争优势较强，能够学以致用。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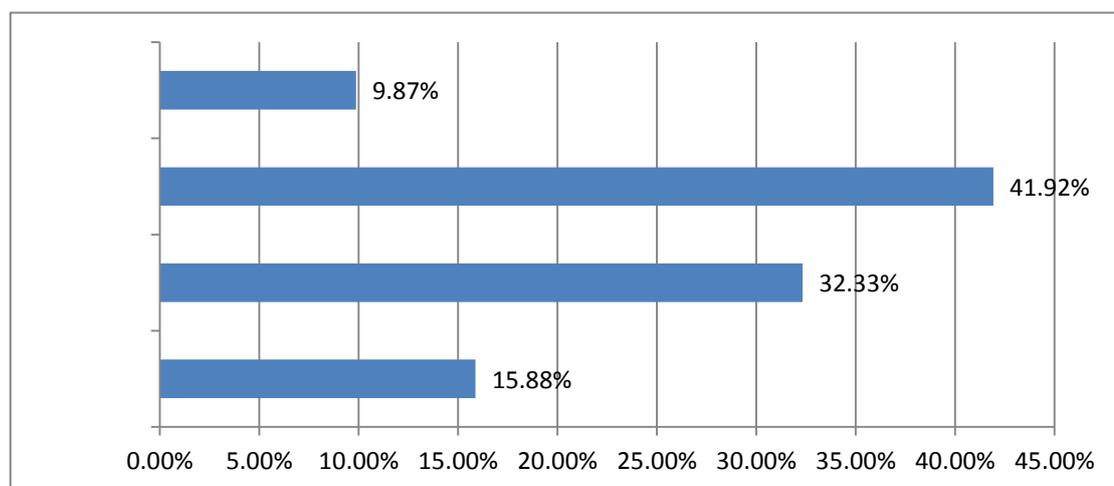


图 3-3：2018 届毕业生对目前工作职业期待吻合度

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毕业生的整体状况，进而更加全面反映学院人才培养情况。因此，对用人单位进行跟踪调研，对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进和完善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通过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87.94%的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在工作中表现感到很满意和满意。可以看出，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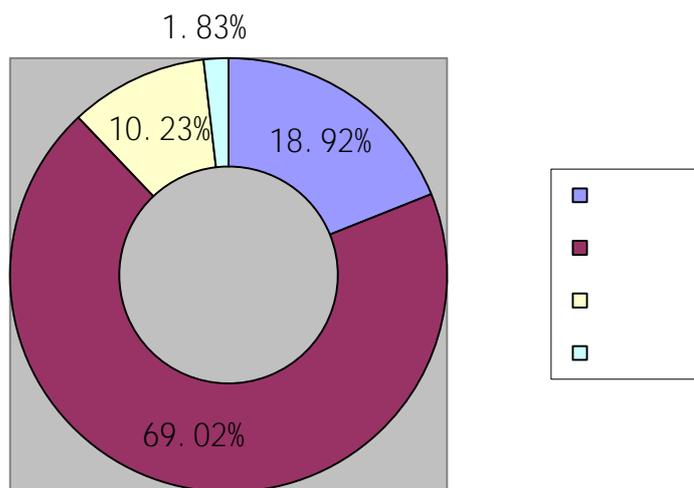


图 3-4：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优势能力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工作中的优势评价如下表所示：其中用人单位认为学院毕业生的“学习能力”(72.51%)，“沟通能力”(55.32%)，“适应能力”(42.25%)这三个方面的素质比较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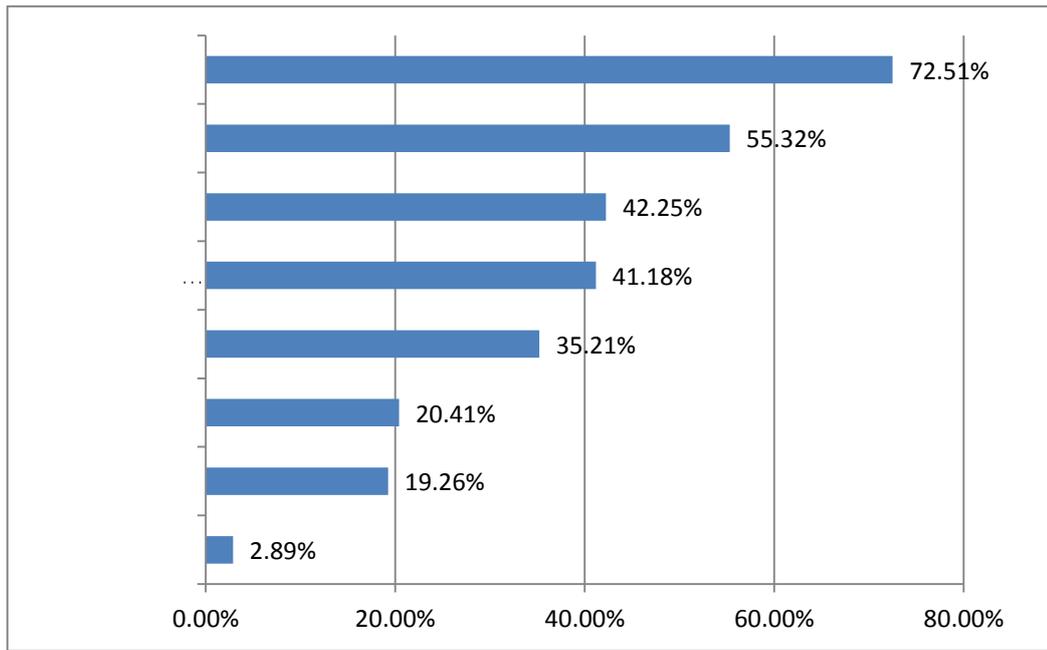


图 3-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优势能力评价

学院在人才培养上，按照“整体优化、全面发展，改善结构、突出应用，强化实践、提升能力，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学院在总结多年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结合，注重专业知识学习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形成了具有文理特色的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在教学改革中，实施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实践教学地位，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展双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长期的坚持并持续改善，进一步彰显了学院办学特色。

学院从课程体系整体优化入手，构建了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和课外学分计划“五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学科门类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是按同一学科的几个专业设置，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共同必修课程；专业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是体现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能反映自身特点和办学特色的

课程；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论文）等；课外学分计划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领域，开展创新素质教育的课程。整个课程结构体系注重了学科专业特色，推进宽口径和学科交叉，精心凝练核心课程，整合优化教学内容，基本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学院建立主辅修制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必然要求。学生在主修一个专业的同时，可以辅修另一个相近或相关的专业，并且从管理上实行主辅修一体化，即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实行通用，既可以与主修专业的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衔接，也可以与辅修专业的专业课程、实践环节衔接。辅修专业修读的学分一般为 40 到 45 学分，按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修满学分，考核合格，即可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课外学分计划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领域，开展创新创业素质教育，发展学生的个性和特长，为学生发现、发展各自的志趣、潜力和特长创造条件，是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活动的主要依据。学院制订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在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同时，还应取得 7—10 个课外学分方可毕业。作为培养方案的扩展与延伸，课外学分

计划既进一步完善了培养方案，又为人才培养开辟了新的途径。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大力推进国际化教育。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韩国江陵原州国立大学、崇实大学、淑名女子大学、加图立关东大学等高校开展“2+2”“3+1”和“4+1”等多种双学位国际教育；共享长江大学与美国、日本、爱尔兰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合作高校资源，参加“交换生”“专升本”“申请就读硕士学位”“暑假大学生带薪实践”等学习、深造和实践。

学院与长江大学联合开展双学士学位培养工作，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双学士学位。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并在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前提下，修完双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的，可以授予长江大学双学士学位。

2018

2018 年是学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就业工作稳步推进的一年。在过去的一年里，紧紧围绕学院发展目标，积极拓宽目标就业市场，建立多元就业指导体系，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学院进一步完善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考核细则》，严格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相结合，实行教育部提出的“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具体负责同志具体抓，形成就业、招生、教学、学工等多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了“以学院为主导、系部为主体、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院系两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

学院强化“1234”就业工作模式，即：坚持一个宗旨（以服务学生为宗旨），建设两个基地（顶岗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做实三个结合（就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就业指导与职业发展指导相结合、毕业生就业与顶岗实习相结合），落实四个到位（即院、系部、班级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到位、人员落实到位、经费投入到位、考核奖惩到位），确保了就业工作的正常开展。

学院建立了完备的就业信息网络体系，把握就业市场的主渠道，巩固长三角、珠三角、武汉、昆山等地就业市场，积极开拓重庆及西南部、环渤海湾等区域的新型就业市场，同时，鼓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就业推荐工作，拓宽学院学生的就业渠道。

学院积极推进与行业、地方企业深度合作的机制建设，通过指导各系部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协助系部开拓新的专业对口、深度合作的行业和企业，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践“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新模式，为学生毕业即就业奠定基础。

学院校园招聘活动以专场招聘和大型综合类招聘相结合。学院结合毕业生就业意愿调查，认真分析研判，摸清学生的就业意向，积极与人力资源市场和企业联系，精心挑选和组织与学生专业匹配度高的行业和地区的企业、单位来院进行专场招聘，同时精心策划大型综合类招聘会，提高校园招聘的实效性，帮助学生就业。

对于就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就业热情不高、主动性不强）的毕业生，“一对一”确定帮扶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的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积极向企业和单位

推荐，鼓励学生克服困难，帮助学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

学院十分重视创业创新教育，2015 年开始与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建“创业学院”，鼓励、引导和扶持学院学生创业。在教学内容上设置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从实践上搭建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从形式上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系列活动，从组织上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设计大赛和学科竞赛。全方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指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践。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一是要建立紧密对接社会领域和产业链的专业体系，确立重点建设专业集群优势主干专业，提高特色优势专业集中度。二是要准确把握专业特点，科学界定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明确服务对象，确定培养人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三是要认真研究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与课程之间的关联性，保证课程间良好的衔接。四是要依照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程、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实践课的架构，科学构建基础优化、融会贯通、突出应用的课程体系，积极探索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机结合，将第二课堂纳入整体教学体系之中。

建设一支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所在，要采用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双师型”教师培育工程。一是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选派教师到企业接受专门能力培训、挂职锻炼等工作，使教师具备开设专业(集群)实践教学课程的能力和素质。二是广泛吸纳行业、企业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又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为学院的兼职教师，推行导师制、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特聘讲师、特聘技师等。三是完善激励机制，激励教师自觉参加实践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规范“双师型”教师的认定与管理制度，鼓励“双师型”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改革，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对于一些应用型较强的专业，在人才培养上，加强校企合作，探索订单培养。订单培养可以解决人才培养与社会实际相脱节的现状，努力探索符合社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可以探索从部分专业开始进行订单培养，从客观上拓展了就业的渠道。

就业工作作为人才培养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环节，2018年，学院实现了从关注毕业生就业率到关注就业质量的转移，将传统的就业指导拓展成贯穿学生发展全过程的成长发展指导。打造立体化就业信息体系和全程化就业指导体系，完善了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充分了解毕业生发展状况，注重用人单位的回访和校友意见的收集，为以后的就业工作打下坚实基础。